

# 中共于都县委办公室

于办字〔2017〕127号

## 中共于都县委办公室 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于都县县本级预算公开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于都县县本级预算公开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于都县委办公室 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1日

# 于都县县本级预算公开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算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的通知》（赣办字〔2016〕63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市市本级预算公开办法〉的通知》（赣市办字〔2016〕4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县本级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公开信息包括县本级政府、县本级部门的预算、预算调整、预算执行情况、决算的报告及报表等信息。

**第三条** 预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的原则。

## 第二章 公开主体

**第四条** 县财政局是县本级政府预决算和县本级“三公”经费预决算汇总数等信息公开责任主体。

**第五条** 县本级各有关部门是本部门（单位）预决算、“三公”

经费预决算、政府采购、预算绩效、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等信息公开责任主体。

**第六条** 按照“谁分配、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原则，县财政局和县本级主管部门是其分配的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

**第七条** 按照“谁制定，谁公开”原则，县财政局、县地税局是其出台的税收征管等财税制度公开的责任主体。

###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八条** 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包括一般公共预决算、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预算调整以及财政转移支付情况和举借债务的情况。逐步公开重大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政府预决算支出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按规定逐步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公开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举借债务的情况包括经县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县本级债务限额、债务余额和债务使用、偿还等情况。

**第九条** 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包括本部门（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和实有人数、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和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部门预决算支出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第十条** “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县本级“三公”经费预决算汇总数；县本级部门“三公”经费预决算总额，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分项数额。

县本级部门应对公开的“三公”经费预决算增减变化及原因进行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时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等情况。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公开内容包括分配结果、管理办法、申报情况、绩效目标等文件信息。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信息。县本级部门应公开政府采购情况。采购活动前，公开项目采购预算，采购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采购活动完成后，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公开本部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总体情况，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情况。

**第十三条** 部门预算绩效。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逐步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四条** 部门国有资产。探索建立部门国有资产公开制度，逐步公开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

**第十五条** 财税制度。包括税收征管、非税收入收缴、政府性基金项目、财政专户、税收优惠政策等财政收入制度，县本级专项资金管理、转移支付管理、政府采购等财政支出制度、会计、国库、国有资产等其他财政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公开责任主体应对本部门公开信息中涉及财税改革、规章制度的专业名词作出解释说明。

**第十七条** 对上述预算信息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依法不予公开。

#### 第四章 公开时间

**第十八条** 县本级政府预决算、预算调整应在县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由县本级财政部门主动公开。县本级“三公”经费预决算汇总数随同县本级预决算一并公开。

**第十九条** 县本级部门预决算应在县财政局批复及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主动公开，并按统一的时间要求集中在 1 天内公开完毕。县本级部门“三公”经费预决算随同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应在预算指标文件印发后 20 日内主动公开。

**第二十一条** 财税制度应在文件印发之日起 20 日内主动公开。

**第二十二条** 县本级部门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总体情

况，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情况随同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第二十三条** 县本级预算绩效信息、国有资产占用使用等信息公开时间待相关规定出台后遵照执行。

## 第五章 公开方式

**第二十四条** 预算信息公开以政府或部门（单位）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二十五条** 县财政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或本部门门户网站设立公开专栏，公开县本级政府预决算、县本级“三公”经费预决算汇总数、专项资金安排、出台的财税管理制度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县本级部门在本部门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以及政府采购、预算绩效、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等信息；设立专项资金专栏，公开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第二十七条** 没有门户网站的县本级部门应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或者委托县财政局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开。

## 第六章 监督和考核

**第二十八条** 县直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严肃纪律，严格执行预算公开工作要求，切实履行预决算公开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预决算公开工作稳妥有序进行，并在每项公开工作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公开情况报送县财政局。

**第二十九条** 县财政局应加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便于监督的原则，建立健全定期考核机制，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考核力度，督促县本级部门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三十条** 对未按规定公开有关预决算事项和说明的，将依法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县本级部门应密切关注预决算公开中反映出的问题，做好应对预案，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加强舆情引导，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第三十二条** 县本级部门应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做好预决算信息涉密事项的定密、解密及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县保密部门做好相关指导工作，县财政局在涉密信息的技术处理方面做好配合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县委办公室商县财政局负责解释。县本级已经出台的制度、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各督查组对江干区有关问题的整改情况及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既督严督细，又下深水，找真问题，督促向文熙透，导致督改，真改快改，必须增强执纪问责力度。同时对节假期间主要负责人外出时间及相关规定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对发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对典型问题，要公开曝光，形成震慑。

（二）关于“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严格执行《于都县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问题的整改情况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将施工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的规定，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建设单位于都县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元，并责令其立即停止施工，待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继续施工。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建设单位于都县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元，并责令其立即停止施工，待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继续施工。

（三）关于“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严格执行《于都县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问题的整改情况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将施工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的规定，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建设单位于都县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元，并责令其立即停止施工，待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继续施工。